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 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經重續陸羽採購主協議、經重續薩摩亞加工主協議及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釐定經重續薩摩亞加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重續年度上限的基準，以及因延遲簽署經重續協議而導致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公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額外資料。

#### 經重續薩摩亞加工主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經重續薩摩亞加工協議之經重續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上一年度需要加工之陳年茶葉之年度歷史金額，以及預期未來需要加工之陳年茶葉之增長而釐定。薩摩亞集團於2022年9月在中國雲南省臨滄市雙江縣投資設立了一家普洱茶及黑茶的加工廠—雲南雙江天福茶業有限公司（「**雲南雙江廠**」）。經過建設階段，雲南雙江廠於2025年4月正式投產。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約有50,000公斤的陳年茶葉需要委托薩摩亞集團透過雲南雙江廠提供茶葉加工服務，且預計該數量將於2027年及2028年每年增加10%。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2年薩摩亞加工主協議項下並無產生歷史交易金額，鑒於上述情況，連同該公告所披露的因素，經重續薩摩亞加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續期年度上限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320,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元。

## 補救措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知悉，延遲簽署經重續協議已導致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公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在空窗期內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

各份2022年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無心之失，加上截至2026年2月止兩個月陸羽與本公司之間以及銘峰與本公司之間分別進行的交易金額較小，且本公司於2026年1月及2月期間一直專注於敲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本公司在未察覺2022年協議條款已屆滿的情況下，分別繼續與陸羽及薩摩亞公司進行交易。於2026年3月中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期間，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發現2022年協議已屆滿，並就各份2022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續期狀態詢問本公司管理層。發現該問題後，本公司管理層諮詢其法律顧問，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為訂立經重續協議做準備並於2026年3月24日刊發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違約乃因無意及意外疏忽所致。董事會進一步重申其致力於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並認為此乃至關重要。為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並防範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已於2026年5月11日參加由其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舉行的培訓課程，且每年將舉行定期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之理解並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 自2026年4月起，一份載有所有相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人士的身份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交易性質及條款的描述、年度上限設置、至今的累計交易金額以及上限項下的餘額）的本公司所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清單已載入向董事提交的月度報告，以監控該等交易的進展。該報告亦包括有關該等交易是否已按照協定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進行的確認，以及識別任何可能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及於相關協議到期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的監控部分；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已指派額外人員密切跟進及監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包括框架協議的期限，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

(iv) 本公司已更新並加強其就《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內控部門將備存一份合規檢查清單，每月進行審閱，並提交董事會考慮，使董事能夠監控任何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披露義務的交易。根據該合規檢查清單，(i)財務部門負責根據總分類賬追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並識別需續約之即將到期關連交易；(ii)業務部門負責將業務交易之交易對手方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進行比對，以確認任何新的關連交易，並與財務部門接洽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及(iii)內部監控部門負責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妥為記錄於會計系統內，且任何潛在關連交易已依照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倘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獲悉一項觸發《上市規則》項下披露義務的潛在關連交易，應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以確保及時諮詢其法律顧問或合資格財務顧問，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